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三）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续授信的议案》，会议同意对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续授信615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6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法定代表人为谭澄清，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城湘大道999号，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0%的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的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以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授信总额度6150万元，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第19次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专项审查及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续授信的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和授信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